



辛庄村村民刘付云家的鸡棚倒塌，一万只鸡苗被压死多半。本报记者 郭庆文 摄

大棚倒塌、树木折断，朱老庄乡遭遇狂风袭击，部分村民损失惨重

## 一夜间万只鸡苗死亡过半

本报聊城7月10日讯(记者 郭庆文) 8日晚上，东昌府区朱老庄乡遭遇狂风袭击，全乡受灾。其中辛庄村、茄子李村、马庄村受灾最为严重，鸡棚、蔬菜大棚等大面积受损，上百棵树木被刮倒。

10日上午，记者来到朱老庄乡，在李田路杜庄村附近，短短一里多路程，道路北侧就有30多棵大树被连根拔起，这些树直径最大的超过30厘米。“十几年了，没见过这么大的风。”杜庄村村民李先生回忆说，8日晚上9点至10点，村里突然刮起南风，下起大雨，并伴有枣核大小的冰雹。

在辛庄村，村口一辆三轮车满载被刮倒的树木。“辛庄村、茄子李村、马庄村大约有100亩大棚，毁了一多半。”一位菜农说，每亩大棚损失接近2万元，三个村子损失将近150万。

据了解，辛庄、茄子李、马庄这三个村此次受灾最为严重，20多个鸡棚和鸽子棚受到不同程度损失。辛庄村村民郑先生的鸡棚东头被掀开，重达数千斤的顶棚被刮飞。同村村民刘付云的鸡棚则被全部掀翻在地，新进的万只鸡苗被压死过半，损失10万余元。

“种鸽跑了600只，现在院子里到处是鸽子。”村民刘刚的鸽子受到惊吓和雨淋后，死亡数量不断增加，损失惨重。在大风中，部分电线还被刮断，造成数个村子断电，目前刚刚修好。

聊城市气象局监测数据显示，8日晚上10点左右，聊城部分乡镇出现强对流天气，极大风速达到19.6米/秒，阵风8级。10日上午，朱老庄乡政府工作人员对全乡各村受灾情况进行统计，并做了上报。据了解，此次灾害主要因大风天气所致，没有造成大面积田间积水。



村民院子围墙倒塌。本报记者 郭庆文 摄



李田路杜庄村附近，30多棵大树被连根拔起。本报记者 郭庆文 摄

## 一里路30余棵大树被刮倒

○新闻延伸  
沿聊阳路多处树木被刮断，或拦腰截断或连根拔起。在李田路附近，虽然树木排列密度很大，直径很粗，仍没有经住狂风，纷纷被吹倒。

在李田路杜庄村附近，短短一里多路程，道路北侧就有30多棵大树被连根拔起，其中许多树木相邻，树

干根部连着大团泥土，倒在路旁渠沟里，这些刮倒的杨树中直径最大的超过30厘米。

“这些杨树很多都超过10年了，主要是风太大了。”李田路北侧，到处都是树叶和小树枝，一位村民手中拿着锯正在切割树干，并码放整齐，村民说，今天上午他

们已经运走了十几棵树。

在杜庄村村民李先生院子里，一棵树龄超过10年，直径30多厘米的梧桐树被刮倒，露出大部分根部，枝干压在房檐上。“就听‘咔嚓’一声，想出来看看，但是风吹得睁不开眼睛，等风停了才发现大树倒了。”李先生说。

## 女儿瘫痪、老伴患癌，举债10余万养鸡

### 狂风吹垮了全家人的希望

女儿因车祸瘫痪四年，神智不清，老伴患癌三年又复发，全家借债10余万养鸡。8日晚上的一阵狂风，吹塌了辛庄村村民刘付云的鸡棚，也吹垮了这个家。

在辛庄村西头，刘付云家50多米长、12米宽的鸡棚已经整体倒塌，棚顶被掀翻在地，一周前刚进的1万只鸡苗被压死大半，被雨淋后，很多鸡苗奄奄一息，直往鸡棚和砖石搭起的缝隙里钻。

“棚子塌了，加上鸡苗、饲料、防疫费用，至少赔10万。”想到家里的老伴和女儿，今年50岁的刘付云满脸愁容地说，这下日子没法过了。2009年女儿出车祸瘫痪，至今神志不清。2010年灾难再次降临，老伴被查出乳腺癌，手术后，再也干不了重活。为了维持生计，刘付云借了10多万元开始养鸡，这个鸡棚寄托了全家的希望。

“砸死我还好，要是我

也残废了，老伴和闺女咋办？日子咋过？”刘付云说，最近一段时间，老伴乳腺癌复发，因为知道没钱治，老伴死活不上医院。

“今年上半年禽流感一直没挣到钱，没想到一场雨把最后的希望也毁了。”刘付云双眼含着泪地说，原想忙完这段就给老伴看病，但如今鸡棚塌了，以后的日子都不知道咋过，更没办法给老伴看病了。

本报记者 郭庆文

## 孩子老人没人管 检方留情不批捕

本报聊城7月10日讯(记者 任洪忠 通讯员 杨兆峰 闫爽) 5月11日凌晨，陈某驾驶货车与女友从临清到济南送木炭，与前方车辆发生追尾，造成自己的女友当场死亡。考虑到陈某家中两个女儿及年迈母亲无人照料，检察院做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。

高唐县检察院审查发现，陈某与女友相恋一年多，感情较好，经常一起外出跑运输，女友的死亡又让他感到无比愧疚。且陈某家中有与前妻所生仅12岁与6岁的两个女儿以及65岁的年迈母亲无人照料。办案检察官遂向被害人亲属征求意见，被害人亲属已聘请两名律师提起民事诉讼，并将肇事的两辆车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其赔偿已经得到保障，并希望检察官能给陈某一个赎罪的机会。

办案检察官认为：如果机械地运用法律条文，以涉嫌交通肇事罪批准逮捕陈某，陈某母亲、两个女儿无人照顾，将遭受生活和精神上的双重打击，不利于和谐社会建设，而且被害人的赔偿已得到保障。根据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，检察院对陈某做出不批准逮捕决定。

## 借款人不还钱 担保人急了

本报聊城7月10日讯(记者 任洪忠 通讯员 潘辉 孙文清) 欠债还钱，天经地义。但东昌府区借款人张某就是不还，担保人无奈之下，将张某起诉到法院。最后法院判决，10日内，借贷人张某归还担保人郭某代偿款158300元。

张某于2011年4月30日向何某借款158300元，张某开了借据一份，郭某在借据上签字担保。而后，张某一直不还钱，2011年12月20日，郭某替张某偿还何某借款158300元后，向张某催要多次未果。无奈之下，郭某于2013年3月8日起诉至法院。

法院认为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债务人追偿。郭某向张某追偿代偿款158300元。判决被告张某10日内给付原告郭某代偿款158300元。

## 索要土地占用费 把村委告上法庭

本报聊城7月10日讯(记者 任洪忠 通讯员 潘辉 孙文清) 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村民隋某一家，为争取自己的土地占用费，将村委诉至法院。经法院判决，隋某拿到了土地收益分配款。

隋某所在村委2011年1月份向每位村民发放了1508元，但未发放给隋某一家三口，三人便起诉村委至法院。

法院认为，隋某一家三口均承包经营了村委的土地，村委也承认自1999年至2011年一直未调整过土地，故应认定隋某一家仍然在承包经营着集体的土地。隋某要求村委支付2011年全年和2012年上半年的土地收益分配款每人3939.68元，一家三口共计11819.04元。法院判决，隋某所在村民委员会支付给隋某土地收益分配款11714.55元。